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重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重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、刑之加重：

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要求，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所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，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

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量刑：

爰審酌被告染有施用毒品之惡習，經送觀察、勒戒治療程序及經判處徒刑執行完畢後，即又再施用毒品，顯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，未思戒絕革除惡習，仍為本案犯行，可認其意志力薄弱，惟兼衡其所犯施用毒品行為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、侵害他人權益，及其犯罪後自始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暨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份